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47 号
（总第 34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调查组，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对全区 14 个设区市（以下简称“市”）2018—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延伸调查了恭城县、岑溪市等 40 个县（市、区，以下统称“县”），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如下：

一、被审计调查事项基本情况

广西地处云贵高原东南边缘，是全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2018—2020 年，全区各市县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累计投入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9.07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8.18 亿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0.42 亿元，市县财政资金合计 0.47 亿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全区各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文明决策部署，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河池、柳州 2 市完成 13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个别未完成及支持保障还不

足。个别约束性目标指标未完成；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部分预期性目标任务未完成，规划与执行不够严谨；各市县对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较少，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投入不足。

（二）土壤污染预防与源头监督管理仍不够到位。部分市未全面落实与土壤污染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责任书工作，对重点监管企业督促指导不够到位；污染源头管控不到位，农田污染风险依然存在；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不规范，存在污染风险；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社会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报废机动车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工作推进缓慢。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落实还不够扎实。部分市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处置能力不强，部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能补足处置能力缺口；尾矿库综合整治工作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

（四）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筹管用和项目建设管理仍不够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支付率低，使用效率不高造成资金结存；相关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推进缓慢，未能如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四、审计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于2021年8月对相关市依法出具审计调查

报告，并向各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了应进一步提高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认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强化行业监管力度；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等审计建议。

五、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全区各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对审计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了对照整改。截至2021年11月底，已完成整改95个问题，其余问题正在持续整改推进中，具体整改结果由各市人民政府依法分别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5663992

邮政编码：530022